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辦法**

95.08.15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97.07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0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2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3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

本實施辦法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

系務會議研訂本系整體發展之方針與規劃，配合學校相關規定，確立本系教學、系務經費與學生事務之決議，以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；並能符合現代社會變遷，培養適能適材之優秀畢業生。

第三條、 性質與位階：

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本系各項系務之決策與推行。

第四條、會議委員資格與結構：

本會議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一人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、任務：

本委員會綜整本系相關事務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系務之發展。

二、經費之籌劃、預算、運用與審核。

三、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討論與確認。

四、系內特殊事務之處理。

第六條、會議召開：

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得請相關人員得列席與會。

二、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議案。如屬重大議案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本系教職員生應配合執行。必要時得報請校方核備。

第七條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